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5〕15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清远五丰园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清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055398626U

住址：佛冈县石角镇三八村、三莲村京珠高速公路花水潭段
南面东侧

2025 年 9 月 22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联合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到清远五丰园农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的牛蛙养殖场尾水有外排情况，外排尾水采样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沉淀塘溢流养殖尾水总磷超标 2.00 倍、总氮超标 1.62 倍，废水渠溢流尾水总磷超标 2.22 倍、总氮超标 2.12 倍，超过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的规定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

摄的照片以及你公司在《清远日报》刊登的《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5〕13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等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根据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从轻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2.7.1 裁量标准，结合本案违法事实（超标倍数、养殖类型等），经计算，裁量

罚款金额为人民币拾肆万元整（¥140,000.00）。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你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并申请在地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的承诺，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我局决定按40%降低罚款额，降低后罚款额为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84,000.00）。但该金额已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最低罚款额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根据“降低后的罚款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原则，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邓伟强

联系电话：0763-4275025

单位地址：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